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97號

原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呂旻陞

上列原告與被告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使用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4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16 萬 9,255 元)	1	利息	16 萬 9,255 元	110年4月9日	115年5月20日	(5+42/365)	5%	4 萬 3,287.55 元
小計								4 萬 3,287.55 元
合計								21 萬 2,543 元